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或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定：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七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二、申請時間：在校修業最後一學期結束前。

三、申請時應檢附文件供審核（檢核後即歸還）：

- （一）懷孕：孕婦健康手冊。
- （二）分娩：嬰兒出生證明。
-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含申請人及其子女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資料填寫欄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組：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	<input type="checkbox"/>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small>身心障礙學生須會學務處</small>
申請延長期限：自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至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止，共計 ____ 年			

審核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延長期限自自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至 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止，共計 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不符合理由：		
系所審核	學務處審核 身心障礙學生	教務處審核
系所辦公室	承辦人	承辦人
系主任或所長	組長	組長
院長	學務長	教務長

本申請書於核准後，正本由註冊組存檔，並影本送學務處暨申請人留存。